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iaozu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3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89-1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实施采购，该项目预算约 100 万人民币，服务期 1 年。

5.2 采购内容：信息化软硬件整体运维，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的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服务期：一年。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一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4】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 86 号

联系人：高国宇

联系方式：0391-3386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22 楼 2209 室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 86 号 联系人：高国宇 联系方式：0391-33861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22 楼 2209 室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83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响应总报价大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采购内容	信息化软硬件整体运维，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1.4.2	服务期	一年。
1.4.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的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	--	--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 改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且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提交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3.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
--	--	--

		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4】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0.5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3、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

		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8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9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弛 联系电话：0371-63979972/6397655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22 层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项目：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相关证件（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线出席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该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提供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中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 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4、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标 (16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相关行业同类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内容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全的, 不得分。
	企业资质 (12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IEC20000-1:2018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 得 2 分(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二级及以上), 得 2 分(等级由高到低为: 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 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业务种类: 运行维护, 得 2 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 但供应商须在承诺书中明确资质证书编号及业务种类), 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应熟悉法院行业业务, 具有法院行业核心业务软件开发能力, 需提供法院审判、执行等相关业务办案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其中“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但供应商须在承诺书中明确资质证书编号及业务种类), 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 (74分)	服务要求 (35分)		根据服务内容中的“重要性”指标项的重要程度，与评分细则的扣分项相对应。★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扣3分，#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扣2分。满分35分。 注：★项共5项、#项共10项。
	运维团队 (14分)		1、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日和甲方一起上下班)具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服务管理-ITIL证书、项目管理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有一人有一项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无得0分(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得2分)； 2、投标时须出具不少于2(含)人的运维人员正式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完全满足的得8分，少1个扣4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要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及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服务方案 (25分)	项目理解 (5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描述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策略和服务办法；充分理解采购人运维服务需求，包含法院业务发展对运维服务、系统功能和性能响应的特殊需求。理解内容全面、准确、细致、深入的，得5分；内容全面、准确，但不够细致或深入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或准确，理解偏差较大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运维实施计划 (4分)	有明确的运维实施计划，包含建立运维组织体系、服务流程及规范、运维实施方案和运维管理软件等。计划内容清晰、具体、合理、完整的，得4分；内容清晰、合理，但不够具体或完整的，得2分；内容不清晰或欠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服务目录和服务级别协议 (4分)	有明确的服务目录和服务级别协议。服务目录和服务级别协议清晰、合理、完整的，得4分；清晰、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清晰或欠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运维服务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4分)	有明确的运维服务流程，包含运维服务工作流程分析、运维服务流程体系设计、运维服务流程详细设计。运维服务流程设计与法院系统现状契合，合理、有效、可实施的，得4分；合理、可实施的，得2分；不合理或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对质效型运维的理解 (4分)	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质效型运维有准确的理解，包括“质效型”管理体系总体目标、总体框架、工作方法、体系构成等。理解内容全面、细致、准确、合理的，得4分；比较全面、准确、合理的，得2分；不全面、不够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服务岗位设定 (4分)	服务岗位设定与职责设定合理有效，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质效型运维服务实际符合。全面符合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虽然设定服务岗位与职责，但是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得0分。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日期： 年 月

合同编号：_

签订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需方）需求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服务名称）经 _____以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内容和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____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内容

为避免合同产生歧义，对甲方要求的重要服务内容做以下明确：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1.2 乙方在甲方现场设立统一的运维服务台，受理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服务需求，依托工单管理系统，进行流程化、规范化、透明化服务及有效管理。

1.3 运维服务人员配备：乙方所承诺的不少于 7 名运维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人员到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人员全部名单进行到岗审查，所有运维人员必须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要向所有运维人员缴纳社保，运维人员驻场三个月内，乙方要将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给甲方。

若乙方中标后提供的驻场人员少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数量，每少一人甲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金额的 20%。

运维人员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不得少于总人数 80%。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撤离运维人员，每发现一人，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提供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需具备资质认证。

所有服务人员都具备中国国籍。

所有服务人员需无刑事犯罪记录。

1.4 质效运维要求

乙方应根据最高法院提出的质效型运维服务的目标，逐步建立相关运维服务体系及工作流程，具体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巡检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起运维服务体系框架，在实践中不断进行修改与完善。

搭建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提高运维服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运维团队成

员分工，明确职责、明确要求，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效率。

1.5 巡检

每个基层法院每年巡检不少于 4 次。

1.6 运维资产管理

乙方负责建立完备的资产管理体系，实时更新台帐，确保：

资产实物与账目 100%一致；

实物资产的硬件配置 100%完整；

资产标识覆盖率和准确率 100%；

定期清洁设备资产环境 6 次/年。

1.7 运维绩效考核

甲方每年一次对乙方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评分，评分低于 80 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服务商服务质量的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向甲方提交《服务商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根据运维人员关键服务指标，每半年完成一次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并向甲方提交《运维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具体绩效考核评价方式参照招标文件。

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对以上考核对象和指标进行调整。

1.8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人数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服务过程中，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或者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效果，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服务整改的要求，如乙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甲方可以不受理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

(4) 合同的各项任务在如上验收方法框架下组织验收，经甲乙双方商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 合同款应按照验收结果进行支付。

1.9 本项目不准分包和转包。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后起算，服务期为一年。

3.2 项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每季度（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付款；该季度绩效考核合格（不低于 90 分）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5%；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1%；如该季度绩效考核低于 80 分，则为验收不合格，该季度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5、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5.1 甲方

5.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5.1.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

5.2 乙方

5.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5.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5.2.3 安排与各系统厂家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5.2.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乙方知悉的和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5.2.5 乙方作为甲方运维服务商，需将甲方信息化运维体系所包含的基础设施运维、应用系统运维、安全运维、数据运维等纳入乙方质效管理体系，对涉及的驻场运维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管理。

5.2.6 乙方应严格执行运维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5.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5.2.8 运维工作人员不得打听、过问甲方在办审判、执行案件信息。

6. 安全约定

6.1. 乙方应承诺不在运维过程的任何阶段收集甲方业务数据归自己存储或使用，也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条件下交由任何第三方存储或使用。如因交由第三方存储或使用，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漏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经过安全测试，如因软件漏洞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漏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7.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第8条限定的条款及内容的，即构成违约。乙方存在挂靠、转包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3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来完成运维相关工作并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允许乙方修改后进行二次验收；如修改后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合同，合同价款甲方可不予支付。

7.4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向法院起诉。

8、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投标承诺；

8.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内容如有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甲方向财政监管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岗位类别	岗位职责和服务内容
1	安全运行维护	1	安全运维工程师	岗位职责： 1、网络安全咨询，为焦作法院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咨询服务，协助修改或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通过安全运维，提供安全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安全设备运维、策略调整及优化、漏洞分析、安全日志分析、安全通告、应急响应、保障； 3、安全巡检，按照国家、行业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定期进行网络安全巡检工作； 4、负责机房、终端网络的稳定联通及优异性能，维护网络环境内的网络设备。 5、使用网络态势感知系统 SIP 监视法院专网网络安全状态，及时发现网络遭受的威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因为网络安全事件受到损失； 6、使用 EDR 对接入专网的终端电脑进行病毒扫描，处理专网中毒终端； 7、使用日志审计、数据库安全网关、蜜罐、WAF 等设备监测保障服务器数据安全； 8、调试配置防火墙、VPN 等设备、协助远程调试光闸； 9、协助管理堡垒机的使用权限分配等工作； 服务范围： 负责法院专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wifi，包含全市法院的网络信息安全指导。服务内容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具体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的制订、安全策略的调整、安全检查等；安全运维对象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漏洞扫描设备、堡垒机、防病毒软件等。 法院专网——法院专网包括焦作法院系统的两级网络。包含有核心路由器、防火墙、防毒墙、IPS 系统等设备。 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包含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交换机、负载均衡、防火墙、DDOS、IPS、光闸、路由器、DNS 服务器、服务器、存储等设备。 外部专网——外部专网通过单向传输系统与法院专网互联，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前置机、隔离交换等设备。 服务内容： 1、需承担内网基础软硬件的运维服务工作，主要负责对网络设备、主机、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管理与维护，提供主动巡检、故障处理、应急响应、定期保养、配置变更等服务内容； 2、实时对法院本级安全设备和重要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与值守，提供 7*24 时技术监测，对系统安全进行实时

				保障，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法院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危害； 4、安全设备运行保障：保障法院本级安全设备的稳定运行，及时处理安全设备的故障，并协助对设备进行维护等； 5、系统漏洞监测及整改：收集安全预警信息，整理并给出改进整改策略； 6、安全巡检：按照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定期（每周一次）进行网络安全巡检工作，提交安全巡检报告； 7、防护策略优化：结合法院业务系统安全防护需求，对安全设备防护策略进行调整和持续优化； 8、漏洞扫描及整改：对法院本级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漏洞扫描，并根据扫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漏洞的危害大小，并对存在问题的业务系统跟进整改； 9、日志监测：监测法院本级安全设备日志信息，每天整理统计安全日志数量，为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撑，同时对疑似攻击行为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处置； 10、病毒防控：通过监控平台对主机病毒感染情况进行后台监控，并进行及时处置； 11、安全制度建设：协助修改或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12、网络安全培训：为规范信息安全工作，提高运维人员信息安全意识，提升运维人员的信息安全总体水平； 13、安全建设整改建议：通过查看等级保护过程文档，了解了焦作两级法院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政策标准之间的差距，结合实际提出整改建议。
2	业务系统维护	3	应用工程师	1、负责焦作两级法院日常应用软件应用问题处理及应用培训，主要包含上级法院统建应用系统中的审判应用、执行应用、送达应用、卷宗应用、文书应用、用户中心应用、流程中心应用、标准中心应用、签章应用、法庭应用、档案应用、信访应用、政法协同、破产应用、材料收转、案款应用、司法技术应用、数据中台、办公应用、办会应用、办事应用，的内网网站、大数据管理和服务系统、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平台、诉服指导中心平台、全国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等，另外包含本级部署的智慧庭审系统、大屏可视化系统、材料收转系统、云柜系统、云策系统、机房环境监测系统、行政管理和后勤相关的系统、庭审信息发布系统等等，以及以后上线的新系统。 2、本地部署的应用系统升级、测试验证，系统应用对接工作。 3、干警电脑日常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安装及问题处理。 4、对社会公众、当事人、律师系统应用咨询解答及应用推进工作。 5、系统应用上线前的事项确认及准备工作。 6、数据运维工作 1) 焦作两级法院信息化网上办公办案应用数据统计。 2) 焦作两级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应用数据统计。 3) 焦作两级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4) 日常应用巡检及应用数据备份工作。

				5) 其他临时安排的数据统计。 7、其它保障工作 1) 智慧法庭重要开庭现场运维保障工作。 2) 互联网开庭运维保障工作。 3) 相关会议运维保障工作。 4) 演练保障工作。 5) 其它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3	硬件运维	2	硬件工程师	新院所有信息化硬件的维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 1、立案大厅一体机故障处理，包含风险评估一体机、联系法官自助终端、文书打印一体机、云柜等。 2、法庭硬件设备检查及日常问题处理，设备保障：含：一号审判法庭设备保障，大要案保障，重大活动保障，会议保障； 三楼视频会议室，第一会议室，第二会议室，第三会议室，图书馆，审委会。 3、各会议室设备保障，现场会议保障和视频会议保障。 4、干警日常电脑和打印机故障处理。 5、科技法庭问题排查，故障处理，平台，存储服务器，处理全市法院平台对接省院最高院事宜。 6、诉讼服务大厅展示设备，LED 屏幕，立案窗口一体机，后台发布系统。 7、安防监控问题排查，平台保障，处理全市法院立案庭五大类对监控接最高事宜。 8、新院所有 led 屏幕，音响系统。 11、执行指挥中心设备问题排查，故障处理。 12、法庭监控室，法庭监控平台，法警值班室，消防监控室，设备保障。 13、内网网络铺设保障，外网网络铺设保障，外网无线网络保障和无线系统添加修改用户信息，设备入网 14、干警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问题。 15、门禁系统网络调试和故障处理。 16、计算机机房、配线架等 UPS、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检查维护。 老院所有信息化硬件的维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 1、机房设备管理：硬件系统维护支持服务、软件系统运维支持服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集成、专用软硬件安装服务。 2、机房巡查：负责日常各个机房机柜、设备的线缆标识、整理和温湿度情况、服务器存储设备、UPS 运行情况、其他安全、网络设备运行情况、电脑主机系统维护。 3、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会议设备等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负责对网络、存储、安全系统环境的故障响应、诊断与解决，确保网络和设备正常运行。

				4、保障视频会议、本地会议。 5、网络维护、电脑运维及维护、打印机维护、大厅各显示屏运维、道闸网络维护、监控调取等。 6、故障处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办公网络出现的各类故障，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7、干警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问题。
4	执 行 指 挥 中 心 运 维	1	系 统 工 程 师	（一）软件系统方面 1、负责焦作两级法院执行局日常办公办案软件应用问题处理及应用培训，包含并不限于：总对总和点对点查控系统、失信惩戒系统、询价评估系统、执行指挥平台系统、网拍平台、事项委托平台、督办平台、应急值守系统、案款管理、质效评估系统、卷宗管理系统、GIS 可视化实战管理系统和智慧执行 APP 等。 2、本地部署的应用系统升级、测试验证、新需求处理、日常巡检等，本地数据库日常巡检、对接大数据局临时数据库上传数据和维护工作。 3、执行局干警电脑日常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安装、应用指导、以及遇到其他技术问题的处理跟踪。 4、系统应用咨询解答及应用推进工作。 5、新系统上线前的事项确认、需求跟进和操作培训等工作。 6、提取统计、对接协同上级法院工作需要的各类数据。 （二）硬件设备维护 1、执行局干警办公电脑、打印机故障等问题的跟进处理。 2、点对点查控应用服务器、点对点查控数据库服务器、案款前置服务器等硬件巡检。 3、应急值守服务器日常维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话筒输出的音源是否正常、外放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4、两级法院应急值守、视频会议和本地会议系统设备巡检和维护。 5、指挥中心显示屏和网络设备巡检维护。 （三）安全维护 协调和配合网络专员对涉及执行工作的网络设备进行安全加固和防护升级。 （四）视频会议、调度指挥和重要保障工作 1、四级法院各类视频会议保障和调度响应。 2、公开日配合设备调试，宣传材料播放、系统演示等。 3、上线新系统时配合硬件安装和软件调试工作。 4、两级法院集中执行调度指挥保障。 5、其他保障服务工作。

总体要求：

- 1、全体运维人员应具备 2 个以上岗位工作能力，全体岗位应保证有 2 个以上的运维人员能独立履行职责；
- 2、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 PMP、ITSS 服务项目经理、服务管理-ITIL、质量管理-ISO-IT 服务证书至少 1 项；
- 3、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每日巡检工作，应当在 8：00 前完成，关键岗位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系统全时可用、全时响应用户问题；
- 4、应用工程师应掌握法院业务和数据统计口径等知识，能熟练使用统计分析工具，具备接口维护和故障排查处理能力；
- 5、以上单项人员数量为该岗位运维人员最少应满足的数量，运维人员总数不得少于上述人员总和即 7 人；
- 6、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调整运维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服务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中违反本总体要求内容的，视为根本违约。

2、 运维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1	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	建立长效的质效分析机制，定期出具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报告。每季度一次。
2	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及修复	建立充足、有效的备件库，确保网络系统、音视频系统等基础设施从出现故障到恢复的时间<30 分钟。
3	用户终端故障响应	出现故障后的响应时间<10 分钟。
4	信息服务内容	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无差错。
5	数据备份管理	对所有数据建立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6	机房环境管理	巡检次数 2 次/天；温湿度、UPS 负载情况监控覆盖率 100%。

7	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次数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的次数=0 次。
8	涉密管理要求	1、运维服务商所有运维人员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要求与甲方《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2、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本人所在单位与运维主管部门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3、认真遵守运维主管部门对运维服务商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运维安全意识； 4、对在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焦作两级法院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不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 5、任何情况下，不得将焦作两级法院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6、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运维服务内容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7、因运维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任何个人均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8、如发现上述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应当及时告知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信息进一步扩散，接受甲方的处罚；

		9、保证运维任务完成后仍对其在运维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0、运维人员离岗时，应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9	绩效考核	甲方负责对运维服务商的运维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评价方式参照绩效考核评价表。
10	服务质量	1、每年对服务商进行一次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处理及时性、服务处理时间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
		2、全年内核心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 5 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
		3、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运维服务商的绩效考核费用支付依据。
11	运维安全	运维工作开展应遵循人民法院运维安全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运维账号管理要求，运维安全管理技术要求。
此表内容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绩效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要求	加减分	备注
1	运维管理	服务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季报、服务年报及定期工作总结，未按时、按要求提交。	每次扣 0.2 分	
2	安全处罚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	每次扣 2 分	扣分不影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工作疏忽造成秘密信息泄漏；私自使用秘密信息。 未遵循保密管理规定，使用无线设备、内网电脑私接 U 盘。	每次扣 2 分	扣分不影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运维人员绩效	实际运维人员总数量不少于 7 人。各分系统运维人员数量满足招标交付要求。	每少 1 人，扣 10 分； 管理人员加倍	
5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撤离运维管理人员或运维人员。	每次扣 5 分	
		运维人员出勤时间与院方一致；执行每日早巡检的人员应当提前 30 分钟出勤，并在 8：00 完成软硬件巡检工作。 需每周提供运维人员考勤情况，未经审批运维人员无故缺勤的。	每次扣 0.1 分	
6	运维保障	（一）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及修复 用户终端、网络、音视频设备、考勤设备、一卡通等基础设施，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	每次扣 0.1 分	
7		（二）核心应用系统运行保障 核心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5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每次扣 0.5 分	
8		（三）运维资产管理 未建立完备的资产管理台账或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包含库房设备）；资产实物与账目不一致。	每次扣 0.1 分	
9	运维工作表现突出	及时消除重大故障隐患	每次视情奖励 1-5 分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在重要会议、活动中表现出色		
10	其它考核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由运维管理单位确定。			
备注：运维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项加、减分情况进行核算，将该得分作为应支付绩效考核费用的百分比。 （绩效考核超出 100 分时按 100%核算绩效款） 此表内容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四)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备注
1	★	运维团队管理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运维人员进行管理，明确各业务条线、运维岗位的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尤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控。	
2	#	基础信息网络及桌面终端服务	负责网络及桌面终端维护。	
3	#	机房及诉讼服务大厅运维服务	负责机房环境及诉讼服务大厅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机房，诉讼服务大厅。	
4	#	智慧法庭运行维护	负责智慧法庭保障、语音识别、庭审直播等相关运维工作。	
5	#	弱电系统运行维护	负责程控电话、考勤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等弱电系统的日常维护。	
6	#	数据运行维护	负责数据平台的维护、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数据上报、数据接口等工作。	
7	#	音视频系统运行维护	负责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接访、提讯等音视频系统和各类音视频会议室的相关运维工作。	
8	#	安全运行维护	负责全市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9	#	呼叫服务台运行维护	主要负责服务请求的受理，问题的记录、分发、跟踪和反馈等工作。	

10	#	业务应用系统维护	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全市法院业务系统的支持保障、培训推广。	
11	★	运维团队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 80%以上需具备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 2、运维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若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运维人员少于投标时提供的运维人员数量，甲方有权核减支付金额。 3、服务商中标后，运维人员入场前需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采购人政审后才能入场提供运维服务； 4、运维团队应明确岗位分工和岗位职责，定人、定岗、定责，每人应具备完成 2 个以上岗位的能力，每个岗位应具备 1 人（含）以上的运维替岗人员； 5、运维团队工作时间与法院正式干警工作时间一致；执行每日早巡检的人员应当提前 30 分钟出勤，并在 8：00 完成软硬件巡检工作；在节假日、周末等工作时间以外，若甲方组织加班的，运维团队应当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6、运维团队要保持稳定，特别是二线运维人员及运维管理人员不能轻易调整，如确有人需调整的，应首先确定同等能力接替人员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12	★	涉密管理	1、运维服务商所有运维人员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要求与甲方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2、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3、须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法院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法院的秘密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5、派驻人员离岗时，应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6、涉密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需由具备涉密运维资质的人员负责。	
13	★	运维巡检	要保证每个基层法院每年至少巡检 4 次。	
14	★	服务质量	1、中标人应综合考虑采购人运维服务场景，为所有运维对象设定不同的服务级别； 2、采购人每年度对服务商进行一次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处理及时性、服务处理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估，整体运维服务满意度不能低于 90%；	

			3、全年内核心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 5 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	
			4、本项目需要运维服务商安排服务人员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运维服务，并配备公司级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5×8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关键岗位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及公司二线技术支持服务；	
			5、运维服务商运维服务工作期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国家或法院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根据工作需要，运维服务商应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关键基础信息系统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	
			6、应急服务。运维服务商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并向甲方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7、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运维服务商的绩效考核费用支付依据。	
15	#	其他服务内容	配合甲方落实网信、网安等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中标人每月向甲方提交 1 次网络安全自查报告； 提供承诺函须加盖公章，如虚假采购承诺，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 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_____完成本项目。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响应内容	信息化软硬件整体运维，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主要优惠条件	
其他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并且响应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项。

四、承诺函

承诺函 1:

致：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2: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附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②信誉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③具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水平编制该部分内容。

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 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 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 明
...				

注：

-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上表，若供应商确认满足该项要求，需详细列出相关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	备注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相关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项目，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2.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12.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如：（1）企业业绩

（2）企业证书

.....